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523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佩霖，男，1978年8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7808101019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。住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十街得财里6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5月1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公诉（2014）433书指控被告人杨佩霖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1月10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佩霖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7月26日，被告人杨佩霖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津南区支行，办理了一张卡号为6282690000183032的信用卡。用于取现及透支消费。自2013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600元后，再无有效还款，截至2013年12月6日最后一次取现后，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8613.02元。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间，经该银行多次以电话及信函等方式催收，被告人杨佩霖均拒不还款。

2014年5月15日， 被告人杨佩霖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，后归还全部透支本息款共计人民币21200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杨佩霖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雷聪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信用卡交易明细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结清证明，账户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杨佩霖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杨佩霖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杨佩霖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佩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18613.02，数额较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，确有悔罪表现，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佩霖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张 兵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  
速 录 员 王志泉